

附件四

臺北市政府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處分書

被處分人姓名		性別		住址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巷弄	號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違反事實					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鍰新臺幣 元整				
違反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
違反地點										
違反法條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				繳款地點					
處分法條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時，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</p> <p>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訴願書，向本府（地址： ）遞送。</p>									

臺北市長

註：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（淡黃色）移送法院時用，第四聯（白色）自存。